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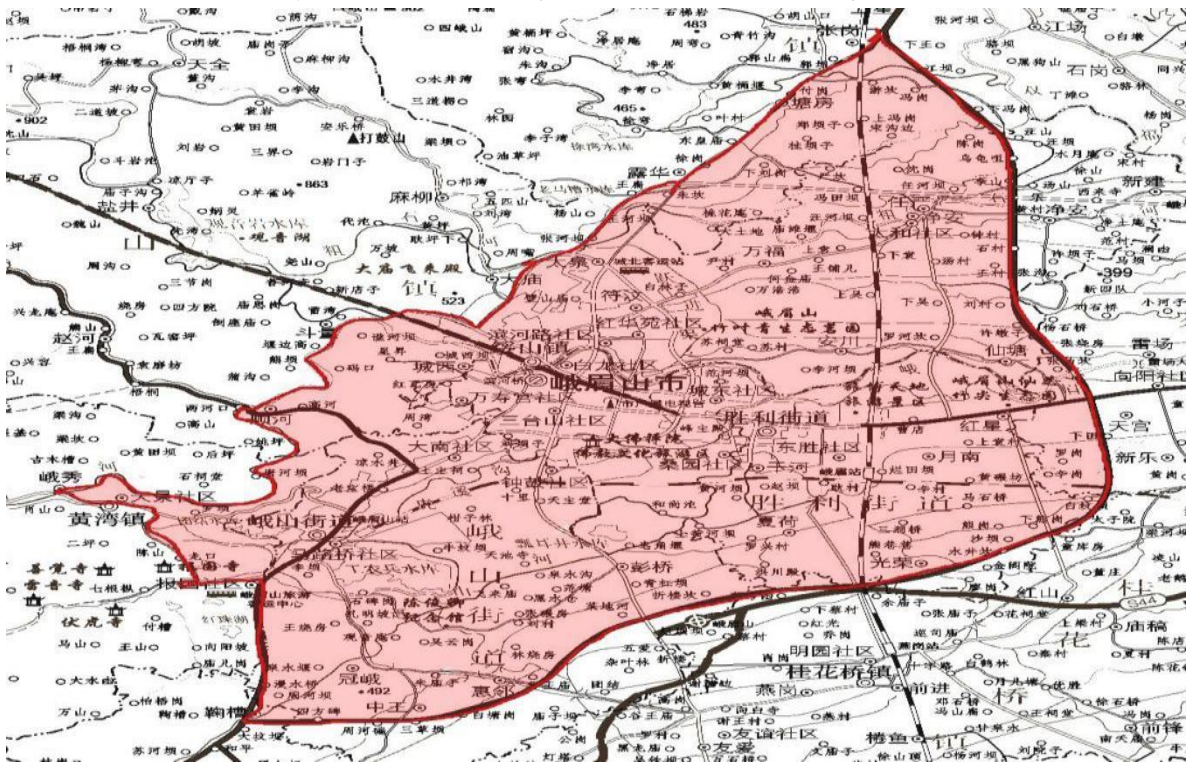
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，减少污染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55号）等规定，决定在峨眉山市部分区域和场所以及重点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全时段禁止燃放区域

(一) 北起夹峨路与货运通道双福连接点，南至货运通道与G245线路连接处，以货运通道为界沿线向城区方向；夹峨路与嘉峨快速通道交叉处(朱坎加油站)起以西环线为界沿线向城区方向。



(二) 双福镇四桥社区、罗目镇青龙社区、符溪镇径山社区、

九里镇兴隆社区（原乐都镇兴隆社区）行政区域范围。

（三）桂花桥镇明园社区、九里镇文昌社区行政区域范围。

（四）乐峨大道沿线两侧 100 米范围内。

（五）全市境内森林防火禁火区。

二、全时段禁止燃放场所

（一）峨眉山风景名胜区、仙芝竹尖生态旅游景区、农夫山泉峨眉山工业旅游区；

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三）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
（四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存储、经营单位；

（五）输变电设施保护区；

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；

（七）党政机关驻地；

（八）各住宅小区、公共停车场、建筑工地。

三、其他区域禁止燃放时段

（一）重点监管时段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发布）全域、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春节重点时段（农历腊月十五至元宵节）全域、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市民燃放的烟花爆竹必须在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点购买，非专业人员禁止燃放

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(GB10631—2013)标准中规定的A级、B级(专业燃放类)烟花爆竹产品。

五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。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止燃放规定，安全有序燃放烟花爆竹并主动劝阻、制止和举报违法违规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（举报电话：110、0833-5522263）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2022年 月 日发布的《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